

股票代码:002722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8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次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投资收益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	----------	------	-------	-------	------------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XJ260706	10,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07	2026-10-20	1.00%-1.75%
-----------	--------------------------	--------	-----------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数量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6-28	2026-06-28	1.00%-1.75%	已到期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02	2026-09-20	1%或2%或2.1%	已到期
3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05	2026-10-03	1%-2.2%	已到期
4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08	2026-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
5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11	2026-10-13	1%或2%或2.1%	已到期
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16	2026-10-20	0%或2%或2.1%	已到期
7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18	2026-10-16	0%或2%或2.1%	已到期
8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22	2026-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
9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7-25	2026-10-22	0%或2%或2%或2.0%	已到期
10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8-01	2026-10-26	1.00%或2.0%	已到期
1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8-05	2026-11-04	1.00%或2.0%	已到期
1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8-15	2026-11-11	1.00%或2.21%	已到期
13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08-20	2026-12-31	0%或2%或2%或2%	已到期
14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10-13	2026-01-12	0%或2%或2%或2%	已到期
15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10-14	2026-01-14	0%或2%或2%或2%	已到期
1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10-14	2026-01-14	0%或2%或2%或2%	已到期
17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10-17	2026-01-17	0%或2%	已到期
18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保息固定收益型	2026-10-20	2026-01-20	0%或2%或2%或2%	已到期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7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8号)。因公司及文峰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文峰集团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文峰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编号:临2026-04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303,8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自7月以来涨幅达到36.27%,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5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截至2023年8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回购最高价格2.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35元/股,回购均价2.5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66,707.9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303,8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账户中39,303,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848,000,000元变更为1,808,696,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截至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48,000,000股变更为1,808,696,20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0股,具体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8,000,000	100	39,303,800	1,808,696,2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806,200	4.16	39,303,800	37,502,400	2.0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核心目的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自7月以来涨幅达到36.27%,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股,派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4.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持续代码:110099

持续代码: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7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通知,获悉能源集团于2026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协商成交、匹配成交等方式合计减持“福能转债”4,648,680张,其中,以协商成交方式减持1,518,310张,以匹配成交方式减持3,130,370张,其中,以协商成交方式减持1,518,310张,以匹配成交方式减持3,130,370张,其中,以协商成交方式减持1,518,310张,以匹配成交方式减持3,130,370张。

● 本次变动前,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投资)、福能(漳州)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煤业)和股权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煤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福能转债21,324,510张,占发行总量的56.08%。本次变动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福能转债17,518,310张,占发行总量的46.08%,变动比例达10%。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转股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福能转债”21,324,510张,占发行总量的56.08%。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进入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公司”)研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并开展临床试验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入I期临床试验阶段。由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审批程序较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

主要研发阶段:I期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098

通知编号:2026LP0406

二、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常造成不同程度的流行,对人类健康特别是老年人群构成较大威胁,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发生和流行的有效手段。本源公司研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采用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甲型和乙型流行性感冒病毒株接种鸡胚,经培养、收获病毒液、纯化、病毒裂解、灭活处理等,有效成分是常规流感疫苗的四倍。

国内市场,高剂量流感疫苗已在多个国家地区获批上市,适用于60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及免疫功能低下、流感重症高风险人群。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流感重症发生率及住院风险显著高于普通人群,高剂量流感疫苗临床需求迫切,但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疫苗产品供给

级与市场需求突出。公司在研高剂量流感疫苗相较于国内已上市的常规流感疫苗,抗原含量更高,免疫效果更强,可有效提升老年人等高危人群的免疫保护水平,有望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契合国家强化老年人健康照护的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社会价值。

本次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高剂量)启动I期临床试验,表明该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进展。本源公司将严格遵循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试验方案要求,稳步推进该产品后续临床研究。该产品与公司已获批上市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因研发流程不同,在产品定位与适用人群上形成差异化互补,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流感疫苗领域的产品梯队。未来若该产品研发成功实现上市,将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管线,丰富产品储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疫苗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63.3万元及违约金及14万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6年7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上海安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设公司”)就建路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新嘉坡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坡路桥公司”)向被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原告追加潍坊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被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6-062”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设公司向法院提交的明确诉讼请求说明及法院传票,安设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判令原告安设公司与被告新嘉坡路桥公司之间签署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D-WGFS01-PR-2024-02)及《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D-WGFS01-PR-2024